

### 無欠稅證明

請 浮 貼 於 此

**花蓮縣國稅局**  
納稅義務人逾期不繳稅款查復表

共 1 頁 第 1 頁

核發單位：中港稽徵所      書證編號：A15105460000313

納稅義務人	統一編號 (外僑統一編號)
負責人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
地 址	

查復期間：自民國 105 年 月 27 日止

已核定開徵案件尚無欠繳本稅及罰鍰

已核定開徵案件尚有欠繳稅捐或罰鍰(詳如明細表)

二、欠繳稅捐或罰鍰明細表：(簿冊金(利息)核單日：105年01月27日)

稅目	管理代號	本稅/罰鍰	備 項	合 計	欠稅狀況 備 註
以下空白					

說明：1. 雜項係包括滯息額、核定補徵利息、行政救濟加計利息、滯納金、罰鍰利息、滯基金等。  
2. 尚在行政救濟中之本稅及罰鍰案件，請未於繳納期限繳納，仍屬欠繳應納稅捐，不宜輕聲與違章文據證明，惟已就欠繳稅捐及罰鍰提供相當擔保者，不在此限。  
3. 申請地方稅之無違章欠稅查復表，請逕向所轄稅捐稽徵處辦理。  
4. 營業事實如有重要消滅其徵定情形之違章文據查復表，請另單申請。

局長 **何 菡 芳**

- 至各地區國稅局申請此文件。
- 收件截止日前半年文件有效。

**務必確認已核定為無欠稅！**

- 已核定開徵案件尚無欠繳本稅及罰鍰
- 已核定開徵案件尚有欠繳稅捐或罰鍰 (詳如明細表)